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10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当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肖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

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肖志华	肖志华、DUAN JIFENG（段继峰）、张俊杰
审计委员会	吴迪	吴迪、林桦、李玉玲
提名委员会	林桦	林桦、李玉玲、HE YUNFEN（贺芸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玉玲	李玉玲、吴迪、肖志华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志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HE YUNFEN（贺芸芬）女士、倪亮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倪亮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